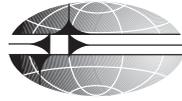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7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 號）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認真開展公司治理的專項活動，按時完成自查工作。現將有關自查情況及整改計劃報告如下：

### 一、特別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進的問題

本公司應進一步完善和優化相關管理規則和制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已建立了較完善的治理體系的基礎上，公司本屆董事會已將任期內的工作重點定位為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今後兩年中，董事會的主要工作目標包括：1、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2、培育良好的董事會文化，包括風險管理的文化和深入分析與積極討論的文化；3、提升董事的專業素質；4、研究建立董事會的正式績效評估制度。

### 二、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一直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致力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建立有效的問責制，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公司治理狀況概述如下：

- 1、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治理結構並規範運作，並已制訂了較完善的公司治理規則，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條例、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證券交易守則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則得到了有效的執行。
- 2、公司在經營運作和管理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控股股東行為規範，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
- 3、股東大會職責清晰、運作規範。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按照法規規定需要進行網絡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已提供了網絡投票的平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事項進行表決時已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盡力通過各種有效方式為股東行使權利提供便利，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 4、 公司董事會運作有效，發揮了決策、指導以及檢查監督的職能。董事會職責明確、組成合理；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嚴格按程序進行，董事酬金由股東大會審批；公司董事均能秉承誠信勤勉的治理理念認真履行職責，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信息支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協助董事會加強在財務報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和項目投資等方面的規範管理，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做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
- 5、 監事會獨立行使監督權，依法出席、列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公司決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以及決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及時提醒董事會和經理層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
- 6、 經理層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嚴格落實董事會決議，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實施了有效的控制，不存在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 7、 公司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機構設置合理，獨立性強。
- 8、 公司在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準確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情況和發展趨勢的瞭解。此外，公司還設立了投資者關係部，並採用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互動，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及原因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規範、獨立和透明的公司治理理念在經營管理中得到了較好的貫徹和實施。但在日常運作中，仍存在以下尚待改進的環節，主要包括：

- 1、 在《公司章程》方面，本公司雖然已對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章程指引》”）的條款進行了檢討修訂，但尚未能完全符合《章程指引》的要求，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同時在香港上市，按要求須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將結合《必備條款》的修訂進度，及時完善《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的內容。

- 2、 本公司雖然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中對獨立董事的比例、職責和義務、職權、提名和任期等做出了明確規定，而且在日常運作中亦能嚴格按相關法規的要求執行，但目前尚未單獨制訂獨立董事制度。考慮到中國證監會已草擬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條例》並已上報國務院，公司將結合該制度的頒佈實施情況儘快補充完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制度。
- 3、 由於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於 2002 年制訂，因此目前尚未能完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著手進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訂工作，並擬於 2007 年上半年之前完成。

#### 四、 整改措施、整改時間及責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時間	責任人
1、 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的內容	結合《必備條款》的修訂進度及時進行	董秘
2、 制訂《獨立董事制度》	結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條例》的頒佈實施情況儘快完成	董秘
3、 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 年 6 月底前	董秘

#### 五、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公司一直倡導“機制領先”的管理理念。在公司治理方面，較早地引入了獨立董事制度及制訂了公司治理規則，在滿足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還主動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完善治理架構，並注重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早在 1998 年，公司就開始研究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等多項工作條例及相關管理制度，並於 2001 年完成了《公司治理規則》的制訂和編輯工作，用以規範公司在決策、管理以及監督方面的運作。公司在 1999 年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並於當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多年來在提升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針對

公司近年加大了對外投資力度的實際情況，公司還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4 年主動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對具體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和監控來支持公司的業務決策和運營。目前，董事會下設立了五個專門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加強在財務報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和項目投資等方面的規範管理。

爲了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有效檢討、以及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和透明度，本公司在 2000 年成立了審計部，以重要性水平及風險爲導向制訂及實施審計計劃，向經理層和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領導和直接管理，包括審計部經理的聘任、績效考評、審計計劃和方案的批准、審計意見的匯報等，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在完善公司治理建設、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爲了提升績效管理水平和幫助員工實現個人發展，公司於 2002 年在國際諮詢公司的協助下建立了員工績效管理系統，主要由計劃、監控、評估和獎勵四個環節構成，並按照崗位職責更新、制定個人績效目標和行動計劃、制定個人發展計劃、年中考核、反饋與指導、年度考核、績效評估討論、績效獎勵等八個步驟實施。績效管理體系建立的目的，不但是通過監控員工個人績效目標的實現，進而保證部門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的實現，更重要的是借助於績效管理體系幫助員工提高個人能力與績效，從而爲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公司正在與監管機構就股權激勵機制的實施和具體方式進行溝通和探討，目前尚未實施。

2006 年，在香港董事學會就香港上市公司於 2005 年的企業管治水平作出的全面調查報告中，本公司進入了前十名；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06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榮獲 H 股組別的白金獎。2007 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公司治理中心發佈的“2007 年度中國上市公司 100 強公司治理評價報告”中，公司名列 20 強之列。這些成績是對公司相關工作的肯定。

## 六、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公司大股東並未設立附屬財務機構，本公司不存在存款於大股東附屬財務機構的情形。

- 2、經切實自查，本公司目前並無定期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的事項。同時，公司已明確，在接到向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信息的要求時，應第一時間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判斷是否屬於未公開信息及作出是否提供的建議。向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的，必須在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供，並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和報備程序以及披露義務。
- 3、本公司已對照《章程指引》的內容對《公司章程》進行了自查。正如本報告第三點所述，由於本公司需執行《必備條款》的規定，因此《公司章程》尚未能完全符合《章程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將《公司章程》與《章程指引》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條款進行了記錄，作為今後修訂《公司章程》的重要參考文件。

## 七、評議與溝通

本報告附件《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說明》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歡迎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況進行評議。為此，本公司特設下列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0 日期間接受投資者和社會公眾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公司專線電話： 0755-8295104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2:00-6:00)  
公司傳真： 0755-82910496  
公司電子郵箱： [ir@sz-expressway.com](mailto:ir@sz-expressway.com)

為廣泛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加強溝通及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訂於 20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00-4:00 舉行公司治理網上交流會。屆時公司管理層將與投資者就公司治理相關問題進行交流，交流網址為 <http://irm.p5w.net/600548/index.html>，歡迎積極參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說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就本公司治理工作的自查情況說明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況、股東狀況

#### （一）公司的發展沿革、目前基本情況

本公司是依據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關於設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體改生[1996]185號）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2001年3月9日更名爲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1日更名爲“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通產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以下簡稱“深廣惠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2003年5月12日更名爲“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路橋”）作爲發起人發起設立，並於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關於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轉爲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公司的批覆》（體改生[1997]9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關於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委發[1997]11號）的批准，本公司於1997年3月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港幣認購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47,500,000股，並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股票簡稱爲“深圳高速”，股票代碼爲“0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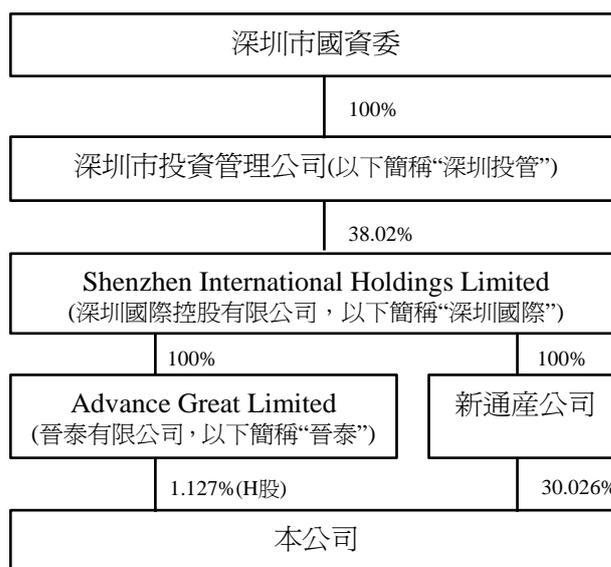
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票的通知》（證監發字[2001]57號）的核准，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且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165,000,000股，並於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股票簡稱爲“深高速”，股票代碼爲“600548”。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東於2005年12月22日共同提出股權分置改革的動議，並委託公司董事會召開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2006年1月23日，本公司召開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27日，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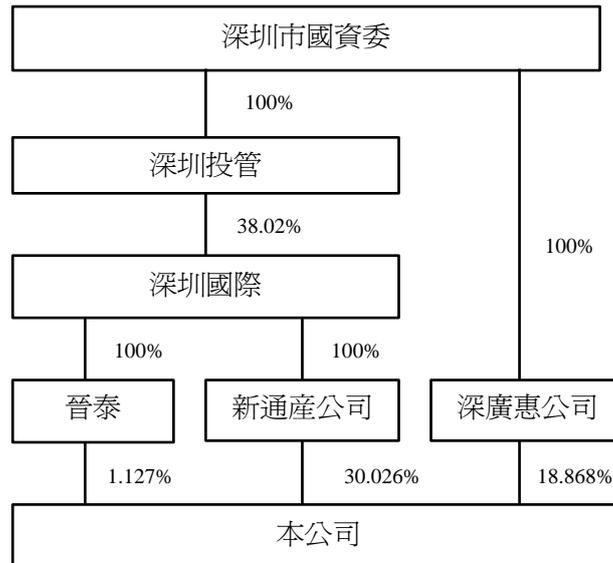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807 億元，經營範圍為：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管理、經營管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本公司一貫堅持以收費公路為主業的發展戰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發展，致力增加股東價值，以合理成本為社會和政府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本公司及所投資企業所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收費公路項目，其中，已營運的項目包括位於深圳市的梅觀高速、機荷東段、機荷西段、鹽壩（A 段和 B 段）、水官高速、水官延長段和鹽排高速，位於廣東省其他地區的陽茂高速、廣梧高速、江中高速和廣州西二環，位於湖北省的武黃高速，位於湖南省的長沙環路以及位於江蘇省的南京三橋；在建及改建的項目包括位於深圳市的南光高速、鹽壩（C 段）以及位於廣東省其他地區的清連項目。本公司在深圳市和廣東省其他地區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項目均是國家或廣東省幹線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連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機場、海關和工業區，在深圳市內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網，還構築了連接深港兩地以及輻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實施 CEPA 協議和建立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重要基礎設施。

(二) 公司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請用方框圖說明，列示到最終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自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深圳市國資委”）獲悉，本公司股東深廣惠公司的股權已由深圳市公路局無償劃轉到深圳市國資委名下。深圳市國資委正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要約收購義務的豁免。在收購完成前及完成後，公司控制關係的情況如下：

收購完成前：



收購完成後：



(三) 公司股權結構情況，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性質	股份數(股)	所佔比例
新通產公司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654,780,000	30.026%
深廣惠公司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411,459,887	18.868%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87,211,323	3.999%
廣東路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61,948,790	2.841%
A 股股東	流通股	217,800,000	9.988%
H 股股東	流通股	747,500,000	34.278%
合計		2,180,700,000	100%

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深圳市國資委。公司控股股東的主要情況如下：

新通產公司，擁有深高速 30.03% 的股權，法定代表人鍾珊群，成立於 1993 年 9 月 8 日，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經營範圍為：運輸信息諮詢、運輸平臺專用軟件開發、興辦各類實業項目（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增加：經營招待所、中西餐、保齡球、網球及配套小百貨店；副食品、飲料的銷售。在本市設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機構。增加：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公路和道路、場站、倉儲；公路貨代、鐵路貨代、道路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物流基地設施的投資建設、諮詢、公路運輸的綜合配套服務投資、經營管理（均不含危險物品）。

新通產公司是深圳國際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國際為一家於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 1,208,757,214.20 元。深圳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集團（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以及相關資產及項目的投資、經營及管理。深圳國際的

控股股東是深圳投管，為深圳市國資委授權的投資機構。

本公司具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和經營場所，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人員、資產、機構、業務、財務的獨立，控股股東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

(四)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

除本公司外，深圳國際還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玻集團”）。南玻集團主要從事科技投資控股、資產管理，主要進行新型顯示元器件和材料、新型電子元器件及結構陶瓷材料產品，高級浮法玻璃原片及玻璃深加工系列產品、玻璃幕牆工程的設計與安裝的研製、開發以及生產經營等，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倡導“機制領先”的管理理念，致力於建立科學、規範的管理體制，不斷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而且公司股東均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其權利，“一控多”的現象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

(五) 機構投資者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機構投資者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22,701,098	33.14%	H 股
中國農業銀行－寶盈策略增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7,023,498	0.78%	A 股
中國建設銀行－博時主題行業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13,000,000	0.60%	A 股
中國工商銀行－匯添富均衡增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1,999,010	0.55%	A 股
全國社保基金－零二組合	11,996,445	0.55%	A 股
中國建設銀行－博時價值增長貳號證券投資基金	10,000,000	0.46%	A 股
全國社保基金－零三組合	9,239,432	0.42%	A 股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736,000	0.26%	H 股
中國農業銀行－華夏平穩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5,400,000	0.25%	A 股
中國建設銀行－信達澳銀領先增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363,646	0.25%	A 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有利於公司加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規範化，促進公司完善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公司章程》是否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於1997年發行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2001年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公司章程》按照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相關補充規定制定，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不時頒佈或修訂的制度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適時進行修訂和完善。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發出的“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中的相關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者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同時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2006年4月，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條款對《公司章程》進行了檢討修訂，並提交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年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 (一) 股東大會

#### 1、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歷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2、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3、股東大會提案審議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夠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股東大會提案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事項進行表決時，已於2002年12月30日起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按照法規規定需要進行網絡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均提供了網絡投票的平台。公司盡力通過各種有效方式，為股東行使權利提供便利，確保中小

股東的話語權。

4、有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2002 年至今，本公司共召開了 28 次股東大會，均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請求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

5、是否有單獨或合計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有。2007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並發佈公告，建議發行人民幣 8 億元的十五年期公司債券。鑒於儘早完成債券發行的各項批准和準備工作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程序的規定，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 30.03%的新通產公司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公司提交書面提案，建議在定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的股東年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經審查後，於次日發出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

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有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處專人保管，並定期移交公司檔案室按規定妥善保存。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在股東大會召開的次日公告，相關信息能夠充分、及時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是否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根據境內、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規則的要求，嚴格執行重大事項的審批程序及履行相關披露義務，不存在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也不存在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

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是否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一直認真執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均聘請了有資質的律師出席見證，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發表法律意見，不存在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

## (二) 董事會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內部規則

本公司於 2001 年制訂了《董事會工作條例》，經 2001 年 7 月 24 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本公司還根據不時頒佈或修訂的各項規定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適時對該條例進行了補充和完善。2005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會根據證監會《關於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5]15 號）的要求，對《董事會工作條例》進行了修訂及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外，公司還制定了《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專項費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治理規則，對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等做出明確規定。公司目前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則中對獨立董事的比例、職責和義務、職權、提名和任期等做出了明確規定。目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總人數的 1/3。

## 2、公司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情況

本屆董事會是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四屆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的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股東單位的主要任職情況	首次任公司董事日期	經驗/技能
楊海	董事長	新通產公司董事	2005 年 4 月	行業經驗、路橋建設
吳亞德	董事總經理	—	1997 年 1 月	行業經驗、企業管理
李景奇	非執行董事	深圳國際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5 年 4 月	國際銀行經驗、風險管理
王繼中	非執行董事	新通產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 年 4 月	行業經驗、財務管理
劉軍	非執行董事	深圳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6 年 1 月	財務及外商投資管理
林向科	非執行董事	深廣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8 年 6 月	行業經驗、財務管理
張楊	非執行董事	華建中心副總經理	2001 年 3 月	行業經驗、投資項目管理
趙志鋁	非執行董事	—	1996 年 12 月	金融、證券及會計
李志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3 年 1 月	技術、經營及行政管理
張志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3 年 1 月	人力資源管理
潘啓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3 年 5 月	投資銀行經驗、財務及風險管理
黃金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5 年 6 月	財務管理

以上董事由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董事長的簡歷及其主要職責，是否存在兼職情況，是否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楊海，46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長、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1982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道橋系，曾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隊長、處長、局長助理，于1997年至2000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3月加入深圳國際，任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至2005年4月，並於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期間任深圳國際副總裁，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還擔任深圳國際附屬公司新通產公司和深科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南玻集團的監事等職務。

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戰略並實現集團目標，其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和協調董事會的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保證董事能夠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晰的信息，促使董事作出有效的貢獻；監察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等。

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是公司穩健經營和科學決策的有利保障。本公司從創立之始，就一直強調規範管理，在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方面不斷探索和完善適合公司自身特點的規則和流程，並在內部建立起權力的制衡與約束，保證公司的長期、健康發展。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特別是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執行。2005年11月，公司董事會在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前，由提名委員會對股東及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股東的提名程序等進行了審查，獨立董事就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亦按要求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交給上交所審核。現任董事均由2005年12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和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管理經驗，其中不少於一名的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5、各董事的勤勉盡責情況，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均能以認真負責的態度積極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對所討論的事項提供獨立的判斷、知識和經驗，並以建設性的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戰略計劃，確保董事會切實履行財務及其他應盡的匯報職責。

2006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方案等事項，公司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注：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在與受託董事充分交流意

見的基礎上，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及表決)：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b>董事：</b>						
楊海	7 / 7	1 / 1	5 (列席)	4 / 4	5 / 5	—
吳亞德	6 / 7	1 / 1	4 (列席)	3 (列席)	3 (列席)	—
李景奇	7 / 7	—	—	—	—	3 / 3
王繼中	6 / 7	1 (列席)	—	—	—	—
劉軍	6 / 7	—	—	—	—	—
林向科	6 / 7	—	—	—	—	—
張楊	5 / 7	—	—	—	—	3 / 3
趙志鋁	6 / 7	1 / 1	6 / 6	—	—	—
<b>獨立董事：</b>						
李志正	5 / 7	1 / 1	—	4 / 4	5 / 5	—
張志學	7 / 7	1 (列席)	—	4 / 4	5 / 5	—
潘啓良	5 / 7	—	5 / 6	—	—	3 / 3
黃金陵	7 / 7	1 (列席)	6 / 6	—	—	—

6、各董事專業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確分工，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投資方面發揮的專業作用如何

公司現任董事在企業管理、金融證券、財務管理、路橋建設、風險管理、項目投資、人力資源等不同範疇具有較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通過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所討論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和經驗，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監察和平衡作用。

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經驗和特長在董事會的 5 個專門委員會中任職，分別負責監察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在協助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做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方面發揮了重大的作用。

7、兼職董事的數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職及對公司運作的影響，董事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其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本屆董事會中共有 2 名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 1/6。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的管理程序。其餘 10 名董事在公司股東單位或其他企業任職，在本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董事的兼職對公司運作沒有負面影響。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避席。根據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當董事會所決議的事項與某位董事個人經濟利益有利害關係時，該名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另外，按

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董事個人在關聯企業任職的，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企業與上市公司的交易時，該名董事不得參與表決。2006年，公司在審議收購梅觀公司5%權益的投資建議時，在關聯企業任職的4名董事均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表決。

#### 8、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

#### 9、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

#### 10、董事會是否設立了下屬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責分工及運作情況

董事會目前設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公司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以及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管治架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負責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工作協調及對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進行檢討，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一切書面報告並檢討經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和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和制訂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風險委員會目前的主要任務是健全與優化公司在投資業務方面的管理程序與制度，並通過對具體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和監控來支持公司的業務決策和運營。各專門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明確其職責、職權範圍和工作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良好，2006年內共召開了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3次風險委員會會議，董事參加會議的情況可參見本部分第5點的內容。

#### 11、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設有單獨的檔案冊，會議記錄保存完整。董事會秘書處設專人保管董事會會議檔案，並定期移交公司檔案室按規定妥善保存。按照上市

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在會議結束後均及時報送上交所，並按規定充分、及時地披露。

#### 12、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均由本人簽署董事會會議決議；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在與受託董事充分交流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及表決，受託董事根據授權代其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注明“代”的字樣。

#### 13、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決議不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實行記名投票，並妥善保存經董事簽字確認的投票表格及經董事會秘書確認的投票統計表格的檔案。

#### 14、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

本公司獨立董事在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風險管理以及投資銀行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分別在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及工作。除戰略委員會外，其餘 4 個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均佔多數。

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經驗和特長，對所討論的事項提供了獨立的判斷、知識和經驗，在確保董事會切實履行財務及其他應盡的匯報職責、完善公司治理、防範經營風險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2006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對公司的董事薪酬、關聯交易、高管人員的提名、對外擔保、股改等重大事項出具了事前確認函、獨立意見書等，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監察和平衡作用。

#### 15、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存在受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影響的情形。

#### 16、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能夠得到公司相關機構和人員的積極配合，公司保障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均配有指定的委員會秘書協助其開展工作。公司經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另外，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2006年，公司共編制了10期的參考文件匯編或市場信息簡報提供給各位董事，為其提供最新的法規政策文件以及證券市場和新聞媒體的相關報道和分析。年內，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年度工作匯報會、投資和融資工作匯報會，以及組織董事參加專業培訓及考察公司項目。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集團和所屬行業的資料，以確保董事能瞭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決策和有效的監督，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和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17、是否存在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是否得到恰當處理

本公司不存在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

18、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是否適當，是否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公司盡可能地為董事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提供便利，使各董事能作出適當的工作時間安排。本屆董事會不存在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19、董事會秘書是否為公司高管人員，其工作情況如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管人員，主要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以及協調董事會的工作等。董事會秘書的工作得到公司管理層和各部門的有力支持，公司已成立了董事會秘書處和投資者關係部，分別承辦公司信息披露與董事會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各項工作開展順暢。

20、股東大會是否對董事會有授權投資權限，該授權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監督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各項議事規則中明確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投資權限，該等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制訂，合法合理，並得到有效監督。

### (三) 監事會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或類似規定

本公司於 2000 年制訂《監事會工作條例》，經 20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監事會根據證監會《關於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5]15 號）的要求，對該條例進行了修訂並更名爲《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爲《公司章程》的附件，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本屆監事會是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四屆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 1 名爲職工代表監事，佔監事總人數的 1/3。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符合有關規定。本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本公司現任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與其相抵觸的情形。監事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股東提名，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舉產生。

### 4、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 5、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6、監事會近 3 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爲

本公司近 3 年未發生監事會否決董事會決議的情況；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存在不實之處，未發現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 7、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完整。董事會秘書處設專人保管監事會會議檔案，並定期移交公司檔案室按規定妥善保存。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監事會會議決議在會議結束後均及時報送上交所，並按規定充分、及時地披露。

#### 8、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是否勤勉盡責，如何行使其監督職責

本公司監事會依法出席、列席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情況，對公司決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以及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並及時提醒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2006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並根據有關規定，對公司在規範運作、財務報告質量、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了書面審核意見。

#### (四) 經理層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經理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公司於2001年制訂《總經理工作條例》，並經2001年7月24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總經理工作條例》明確了總經理的職責、權力和義務，規範了總經理的經營管理行為，以保證其有效行使職權並接受有效監督。

2、經理層特別是總經理人選的產生、招聘，是否通過競爭方式選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選聘機制

公司設總經理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若干，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的人士。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批准聘任；經考核合格，可連聘連任。

公司現選聘任總經理時，採取了獵頭機構物色與內部員工自薦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聘任程序公正、透明。2005年，公司提名委員會對總經理進行了任期考核以及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考核結果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了考核及審查意見，協助董事會完成了經理層的續聘和聘任工作。目前，提名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察公司經理層例行的任期考核工作安排和考核程序，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的等提出建議。

##### 3、總經理的簡歷，是否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吳亞德，43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吳先生1987年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並於2002年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曾任深圳市公路局行政部主管、收費公路公司經理等職。1996年11月起先後擔任深廣惠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深圳市公路局工會副主席，199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代總經理，2002年11月起正式任本公司總經理。

##### 4、經理層是否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根據《公司章程》和《總經理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公司經理層擁有充分的經營管理權。經理層忠實勤勉地履行義務，嚴格落實董事會決議，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實施了有效的控制。

**5、經理層在任期內是否能保持穩定性**

本公司經理層在任期內能夠保持決策、人員等方面的相對穩定。

**6、經理層是否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其目標完成情況如何，是否有一定的獎懲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5 年初批准了公司“2005~2009 發展戰略”。為實現總體規劃，公司經理層在財務成果、業務拓展、風險控制、管理提升以及客戶服務等方面，全方位地設定具體的經營目標，並將工作任務分解，落實到相關機構和人員，以確保年度目標與公司總戰略目標的一致。

董事會於每年初審批公司的年度經營績效目標，並明確具體的評分規則，作為年終評估總經理及公司整體表現的基礎。設定的關鍵績效目標一般包括年度的收入、費用和利潤指標、項目投資完成率、造價節省率、內部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績效目標，公司須確定各級人員的年度工作任務和指標，而各業務總監亦須與總經理簽訂績效目標責任書。年末，董事會和總經理分別根據公司和個人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評定公司的整體績效係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績效係數，並據此核算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向董事會匯報。

2005 和 2006 年是公司五年發展戰略實施的頭兩年，公司經理層充分發揮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創造力，克服困難，帶領全體員工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和業績目標，為公司實現持續、穩定地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7、經理層是否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是否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規則中，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和權限進行了明確的劃分。經理層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能夠對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8、經理層是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是否明確**

公司內部正逐步建立起各層級的問責機制，並推行及不斷完善一套可細化和量化的考核體系。近年來，公司通過強化以戰略目標為導向的績效管理，將集團目標和責任層層分解。各級管理人員均需與上一級管理人員簽署年度績效目標責任書或績效目標設定表，以明確各單位及個人的年度重點工作任務、責任和目

標等事項，並作為考核與獎懲的基礎。

9、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其行為是否得到懲處

公司經理層能夠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10、過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如果存在，公司是否採取了相應措施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了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監事及相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在過去3年，本公司除董事劉軍先生于2006年4月4日賣出其持有的1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外，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6年4月5日就董事劉軍先生賣出公司股份的事宜在《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了公告。

####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1、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包括財務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業務管理在內的完整的內部管理制度，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和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相關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個方面：

(1) 公司治理規則，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條例、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證券交易守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會專項費用管理辦法等；

(2)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機構與職責、員工聘用與培訓、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委派代表管理、勞動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具體制度；

(3) 財務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財務管理基本制度、專項財務管理制度及其實施細則（具體包括預算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籌集管理、成本費用管理、工程建設財務管理、對所投資企業和獨立核算單位的管理、會計核算和財務會計報告管理、其他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具體制度）；

(4) 行政及綜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制度制訂與頒佈管理、公文行文與傳遞管理、會議管理、印鑒管理、檔案管理、信息管理、經濟合約與協議的審批管理、公司網站管理、信息網絡系統安全管理、危機管理、重大事項報告管理、利益關聯申報與回避、綜合類業務審批權限等方面的具體制度；

(5) 業務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營運工作管理手冊，工程項目管理手冊，項目投資管理辦法等。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檢討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工作包括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向公司提交報告，以及由公司審計部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對制度的建立健全、遵循性及有效性等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以促使公司的各類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貫徹執行。

## 2、 公司會計核算體系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會計法》及相關法規、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等的規定，建立了健全的會計核算體系，嚴格按照上述法規和制度的要求進行會計核算和列報財務信息。同時，針對公司業務特點，本公司還制訂了相應的《會計核算和財務會計報告管理》制度，對本公司公路建設會計核算、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會計處理、公司會計憑證和會計賬簿管理、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與財務分析、公司定期對外披露財務信息質量控制等作了詳細的規定，為核算業務的管理與執行提供了具體的指導。新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後，公司將根據要求對相關會計核算制度作進一步修訂，以保證會計業務核算的合法性及正確性。

3、 公司財務管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是否有效執行

公司依據《公司法》、《會計法》、《內部會計控制規範—基本規範(試行)》及內部會計控制具體規範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規定的要求，制訂了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體系，包括預算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資金籌集管理、利潤分配、收入管理、成本費用管理、稅務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等，並根據公司特點專設了工程建設財務管理、對所投資企業和獨立核算單位的財務管理等制度。上述制度體系的建立有助於規範公司的財務管理行爲。

公司《財務事項審批權限一覽表》及《公司總部財務支出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不同級別對公司成本費用開支、投融資、擔保、資金調撥、捐贈等各項財務事項的審批權限。公司嚴格遵循相關制度對財務事項進行授權審批，簽章手續完備齊全。

## 4、 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制訂了《印鑒管理制度》，規範公章及其他印鑒的使用範圍、使用審批權限及用印程序。在實際業務執行過程中，公司嚴格遵照制度的要求履行公章及其他印鑒使用的審批、操作和登記手續。

5、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與控股股東趨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設上保持獨立性

公司根據自身的經營情況和治理要求制訂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以適應公

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需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經營主業並不相同，在內部管理制度方面與控股股東的制度也並不趨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由總經理負責制訂。公司在制度建設上不受控股股東影響，能保持獨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情況，對公司經營有何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與辦公地在同一地點。根據公司立足深圳、面向珠三角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的發展戰略，公司主要資產分佈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以及廣東省外的一些經濟發達城市。公司通過派出委派代表以及建立和完善相關的管理制度，對異地資產能夠實施有效的管理。

7、 公司如何實現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風險

除清連公司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位於深圳市，由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進行直接管理。公司位於廣東省的控股子公司—清連公司，其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由公司派出，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公司高管人員兼任。對於其他所投資企業，公司主要通過向其派出主要管理人員的方式進行管理和監督。

公司通過完善所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合作合同來規範所投資企業的經營行為，保護公司作為股東的合法權益。此外，公司還制訂了《委派代表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對所投資企業（項目）進行財務會計檢查的規定》以及《對所投資企業和獨立核算單位的財務管理》等制度，明確了委派代表的工作職責、工作程序以及公司的監督管理程序。根據規定，分支機構或委派代表應向公司作定期財務報告和及時提供所在投資企業的重要信息，公司計劃財務部也應定期或不定期地對所投資企業（項目）進行財務會計檢查，使公司能及時掌握所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重大財務事項，為公司準確、及時地做出管理決策提供基礎。

公司通過上述管理模式及有效執行相關管理制度，能夠對分支機構實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失控風險。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是否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公司高度重視所面臨的各類風險，並不斷積極檢討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經過十年發展，本公司在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方面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對各個管理環節也分別制訂了相應的制度和管理辦法，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適時進行修訂和完善，已基本形成了一個較健全的內部控制環境和體系，並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公司制訂了《危機管理制度》，明

確了公司危機管理的指導思想、危機防範與應對的組織分工、危機處置要點等，並制訂了《財務風險管理》制度，規定了公司財務風險的管理原則。此外，公司還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通過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所存在的風險進行定期的評估和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重視以及所建立的風險防範機制，有利於幫助公司抵禦突發風險，降低各類風險對公司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9、公司是否設立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是否完備、有效

本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即成立了審計部，其職責是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公司審計部每年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有重點地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並於每年末向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對公司整體內控的有效性作出評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經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做出報告，以確保其實施獨立、有效的監督，促進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運行。

#### 10、公司是否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所有合同是否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暫未設立專職的法律事務部門，但聘請了常年的境內法律顧問和境外法律顧問，並在有需要時另行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專項法律服務。公司普通業務合同由公司經辦業務部門及辦公室進行雙重審核，重大合同則需提交給公司的法律顧問進行審查，就合同內容出具專業法律意見或協助修改。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定服務範圍及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為公司的合法經營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11、審計師是否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評價，公司整改情況如何

公司法定審計師於每年實施年度審計時，均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與會計報表認定有關的內部控制）的健全及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近 3 年來，審計師在年度審計業務中均確認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性，並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根據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結果向公司提供管理優化建議。例如，審計師建議公司參照其他優秀公司的做法，加強對公司內部舞弊風險的管理與控制。經過分析評估後，公司採納了該項建議，設置了舞弊的舉報專線和舉報信箱。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 2006 年 9 月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投向變更的管理、使用情況的報告與監督等做了詳細規定，以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利益。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達到計劃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增發 A 股）淨額約人民幣 6.04 億元，募集資金計劃投資建設鹽壩 B 段。鹽壩 B 段的主體工程於 2003 年 6 月建成通車後，與鹽壩 A 段形成局部的交通網絡，使鹽壩高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穩步增長。鹽壩（A、B 段）2003 年至 2005 年日均車流量分別為 7,423 輛、9,427 輛及 11,572 輛，分別增長 27.00%和 22.75%；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233 萬元、人民幣 3,263 萬元及人民幣 4,203 萬元，分別增長 46.16%和 28.78%。

由於鹽壩高速及相關路網尚未全線貫通，鹽壩（A、B 段）目前的經營效益與 2001 年增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預測數存在一定差異。差異產生的主要原因為：(1) 鹽壩 C 段延遲通車。鹽壩 B 段主體工程於 2003 年 6 月投入營運，原計劃鹽壩 C 段於 2003 年 7 月開始建設，2005 年 7 月通車。但其實際建設時間推遲到 2006 年 10 月並預計於 2008 年內通車，使鹽壩高速未能如期全線通車運營。(2) 與鹽壩高速連接的高速路網尚未形成。鹽壩高速計劃與惠州市稔白高速公路（以下簡稱“稔白高速”）連接，並通過稔白高速與深汕高速相連。因稔白高速的建設延遲至 2006 年開工，考慮高速公路網絡化效益特點，鹽壩高速與稔白高速相連才能確保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因此本公司將鹽壩 C 段的建設相應推遲至 2006 年才開始動工，與稔白高速同步建設。上述原因引致與鹽壩高速連接的高速路網目前尚未形成。(3) 車流量未能達到正常水平。隨著深圳市東部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鹽壩（A、B 段）近幾年車流量呈現穩步增長態勢。但由於鹽壩 C 段的延遲通車及相應路網尚未形成，整體路網效益暫未得到充分體現，使車流量未能達到正常水平，並導致鹽壩高速現階段的實際收入與項目預測存在一定差異。預計隨著 2008 年鹽壩 C 段的開通及惠州境內路網的逐步完善，並與廣東省的高速公路網全面連接，整體路網效應將促使鹽壩高速的投資效益獲得進一步增長。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是否有投向變更的情況，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理由是否合理、恰當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投向變更的情況，前次募集資金所投入項目、投資金額均按招股意向書承諾執行。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審計制度並嚴格執行，還在《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制度中制訂了適當的措施，以有效防止出現上述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審計師在對公司進行年度報告審計時，需對公司上一年度關聯方資金

佔用情況出具獨立審核意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公司《基礎財務制度》也明確規定，集團內的上市公司不得為股東、股東的控股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書面認可函；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回避表決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這些措施能夠有效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1、 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有無兼職

本公司董事長未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之外的其他職務，公司總經理、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任職，上述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領取薪酬。

2、 公司是否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公司設置有人力資源部，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和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包括人員招聘、崗位安排、績效考核等工作。該部門獨立運作，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3、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本公司設立了營運管理部、路產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投資發展部、計劃財務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董事會秘書處、投資者關係部、辦公室等部門。公司各部門具有獨立性，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4、 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是否明確，是否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權屬明確，不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5、 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何，是否獨立於大股東公司的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均獨立於大股東。

6、 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相對完整、獨立

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完整、獨立。

7、 公司商標註冊與使用情況如何，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本公司目前擁有註冊商標共 2 件。公司註冊商標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權屬爭議，其使用獨立於大股東。

8、 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子公司、合營企業等的財務管理制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獨立納稅，在財務核算和管理方面完全獨立。

9、 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制定有完整的業務流程，採購和銷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

10、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託經營，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產生何種影響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沒有資產委託經營。

11、 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影響如何

本公司不存在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的依賴性。

12、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關聯單位不存在同業競爭。新通產公司和深廣惠公司在發起人協議中作出承諾，不會以任何形式在深圳市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造成競爭的行業與業務。

13、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關聯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關聯單位之間不存在日常性的關聯交易。自 2002 至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關聯單位發生的偶發性關聯交易包括：

(1) 與深圳國際共同投資武黃高速：2005 年 3 月，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輝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輪投資”，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各方簽訂協議，擬合共以港幣 11.884 億元的價格收購馬鄂公司（擁有武黃高速經營權）100%的權益，其中本集團出資港幣 6.536 億元收購 55%權益，輝輪投資以港幣 5.348 億元收購 45%權益。為促使項目收購的順利完成，有關各方於 2005 年 7 月簽訂了補充協議，由美華公司和輝輪投資按上述價格分別收購 JEL 公司（唯一業務

為持有及經營馬鄂公司) 55%和 45%的權益，並於 2005 年 8 月支付了收購款項及完成了有關的過戶手續。

就本次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5 日、2004 年 6 月 28 日、2004 年 10 月 25 日、2005 年 1 月 10 日、20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五次、第十七次及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了相關的事項。20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還審議批准美華公司向深圳國際或其全資子公司借款港幣 5,536 萬元，以解決美華公司收購 JEL 公司的短期資金缺口，上述款項已於 2005 年 8 月 5 日歸還。在審議及表決本次交易的關聯事項時，關聯方董事向董事會申報了利益並回避，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已發表了獨立意見。200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上述收購事項，新通產公司（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相關表決權。

(2) 收購新通產公司持有的梅觀公司 5%權益：2006 年 12 月，本公司與新通產公司簽訂合約，以人民幣 9,600 萬元的價格受讓新通產公司持有的梅觀公司 5%權益及其相關的股東墊款。200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交易，關聯董事均已申報了各自的利益並回避，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已發表了獨立意見。

14、關聯交易所帶來利潤佔利潤總額的比例是多少，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有何種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中，第(1)項交易屬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共同投資收費公路項目，收購的代價是有關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並參考了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評估師對馬鄂公司的估值確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按同一價格水平成交，不屬於單方獲利性交易。第(2)項交易中，收購價款是在參考了梅觀公司評估價值的基礎上，由新通產公司及本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本次交易的價格與其對應的評估價值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主要是考慮了新通產公司于梅觀公司的 5%權益為少數股權，並經雙方協商確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交易的價差計入資本公積，對公司利潤不產生影響。

15、公司業務是否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公司如何防範其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收費公路的使用者，而通常沒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大宗採購，因此公司業務不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

16、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均有明確的職責權限，並訂立了相應的決策程序，內部各項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

#### 四、公司透明度情況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執行

公司於 2002 年 10 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得到了嚴格有效的執行。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等規章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將在 2007 年上半年之前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檢討和修訂工作。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執行情況，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是否及時披露，有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其涉及事項影響是否消除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財務管理制度規範財務核算的編制工作，並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本公司新修訂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將進一步制定和明確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及時披露，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未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制訂了《財務會計報告管理辦法》、《定期對外披露財務信息質量控制辦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披露和審批流程。定期報告的財務信息由計劃財務部負責組織編制，經法定審計師按規定進行審計或審閱後，提交董事會秘書處匯總編制定期報告。審計部對定期報告所披露信息的合法、合規及全面性進行審核。定期報告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對外披露。公司近年的定期報告均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書面的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亦出具了書面的審核意見。本公司按照規定程序編制、審議及披露定期報告，程序規範，執行情況良好。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落實情況如何

本公司制訂的《重大事項報告制度》規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和傳遞的要求，並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規定了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審議及披露程序，相關制度在實際業務中得到了有效的執行。公司計劃在 2007 年上半年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檢討和修訂工作，將對相關程序做進一步的明確和完善。

4、 董事會秘書權限如何，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管人員，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以及協調董事會的日常運作等。本公司《信息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確定了重大信息第一時間告知董事會秘書的原則，規定公司在

做出重大決定前、對外宣傳報道公司重大信息前應事先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該原則在其他的制度安排如公文傳遞管理、例會、委派代表提交日常經營信息月報等制度中和實際工作中得到了良好的體現，董事會秘書均可通過文件、會議及內部網絡等方式及時、全面地獲取有關信息，有效地保證了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是否完善，是否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爲

公司未發生信息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爲。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信息洩漏的應急措施及責任追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在公司信息公開披露前，應當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並做好相應的保密工作。未經批准及授權，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及員工不得對外披露相關信息。涉及重大信息披露的有關部門或人員須遵守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守則》。若公司信息已經發生洩露或者公司股價發生明顯異常波動時，公司應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凡因違反規定造成公司重大信息洩露或給公司帶來損失的，應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6、 是否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原因是什麼，如何防止類似情況

公司發佈2005年及2006年年度報告後，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分別就公司建設委託管理業務的相關事項和調整公路單位折舊額的審批程序進行了補充說明，以便於投資者更清晰地瞭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狀況。

7、 公司近年來是否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規範、不充分等情況，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見進行了相應的整改

本公司於 2002 年 7 月接受了深圳證監局的例行巡迴檢查，並積極按照巡迴檢查的結果進行整改，包括完善投資管理辦法、加強董事履職情況的監督等，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的情況。

9、 公司主動信息披露的意識如何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公司管理層相信，充分的信息披露能夠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實現投資者與公司的共贏。公司在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準確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情況和發展趨勢的瞭解，使他們對投資於本公司更具信心。

## 五、公司治理創新情況及綜合評價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其參與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除在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外，本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採取過網絡投票方式，審議關於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參加網絡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共 22 人，代表股份 374,632 股，佔本公司無限售條件內資股股份總數的 0.17%。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除在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沒有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

3、 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是否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在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均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具體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管理層一向重視投資者關係，在公司內部倡導和形成尊重投資者、對投資者負責的企業文化。除了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外，還通過不同的方式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互動，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現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另外，董事會已批准通過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制訂原則，本公司正在對該制度的具體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計劃在 2007 年內提交董事會審議。

除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的義務外，公司在遵循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採用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雙向交流，包括加強公司網站的建設、定期發送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新聞稿和投資者通訊、日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見面、及時回應投資者的查詢、參與投資者論壇、舉辦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境內外路演和網上投資者接待日等推介活動的方式，使不同類型的投資者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時獲得和準確理解公司的信息。2006 年，公司共接待投資者來訪 92 批次約 210 餘人，還持續參加或舉辦了各類的推介活動 11 場次。通過開展以上工作，一方面將信息有效地從公司傳遞到投資者，同時也向投資者收集信息，用心聆聽他們的反饋意見，在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形成良性互動，使雙方都受益。

5、 公司是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業文化建設，堅持把公司倡導的價值理念、管理原則、企業精神的內涵融入到日常的具體工作中，並通過培訓、宣講、舉辦企業文化活動等各種方式，引導員工去體驗公司文化的內涵。公司內刊《深圳高速》，倡導公司理念，弘揚公司文化，成爲公司思想作風建設的載體，提高員工學習和思考的積極性，爲公司創建知識型學習組織開拓了良好的平臺。公司還通過開展員工運動會、攝影、徵文和演講比賽、文藝活動、募集活動等豐富多彩的形式，在豐富員工精神生活的同時，增強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強化員工團結合作的企業精神和社會責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是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股權激勵的效果如何

爲了提升績效管理水平和幫助員工實現個人發展，公司在國際諮詢公司的協助下，已建立了員工績效管理系統。這是一個通過持續的交流過程、由員工和直接主管人員達成協議來保證完成的體系，主要由計劃、監控、評估和獎勵四個環節構成，並按照崗位職責更新、制定個人績效目標和行動計劃、制定個人發展計劃、年中考核、反饋與指導、年度考核、績效評估討論、績效獎勵等八個步驟實施。績效管理體系建立的目的，不但是通過監控員工個人績效目標的實現，進而保證部門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的實現，更重要的是借助於績效管理體系幫助員工提高個人能力與績效，從而爲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公司正在與監管機構就股權激勵機制的實施和具體方式進行溝通和探討，目前尚未實施。

7、 公司是否採取其他公司治理創新措施，實施效果如何，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啓示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早在 1998 年，公司就開始研究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等多項工作條例及相關管理制度，並於 2001 年完成了《公司治理規則》的制訂和編輯工作，在公司範圍內發佈及全面貫徹實施，用以規範公司在決策、管理以及監督方面的運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自身發展的實際情況，公司不斷修訂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規則，作爲公司有效運行的基礎。

公司在 1999 年已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並於當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多年來在提升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針對公司近年加大了對外投資力度的實際情況，公司還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4 年主動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對具體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和監控來支持公司的業務決策和運營。目前，董事會下設立了五個專門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加強在財務報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和項目投資等方面的規範管理。

爲了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有效檢討，以及確

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和透明度，本公司在 2000 年成立了審計部，以重要性及風險為導向制訂及實施審計計劃，向經理層和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領導和直接管理，包括審計部經理的聘任、績效考評、審計計劃和方案的批准、審計意見的匯報等，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在完善公司治理建設、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006 年，在香港董事學會就香港上市公司於 2005 年的企業管治水平作出的全面調查報告中，本公司進入了前十名；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06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榮獲 H 股組別的白金獎。2007 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公司治理中心發佈的“2007 年度中國上市公司 100 強公司治理評價報告”中，公司名列 20 強之列。這些成績是對公司相關工作的肯定。

#### 8、 公司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法規建設有何意見建議

在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目前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工作內容有所重疊，建議進一步研究兩者之間職責和監督重點的劃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效率。另外，從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所承擔的責任和發揮作用看，如何尋找到更多高素質的獨立董事並提供與其所承擔責任相對應的報酬，也是不少上市公司目前需要解決的問題。

在相關法規建設方面，由於目前有不少上市公司同時在境外上市，不同證券市場所面臨的法律環境及執行的操作規則存在一定的差異，因此建議在制訂規章制度時給予一定的靈活性，避免可能出現的法律風險。此外，在基本要求之上，可出臺自願執行的治理規則或指引，鼓勵上市公司採取更高的標準執行和實施。